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Ｂ　　公告编号：2026-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8亿元，同比下降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44.87万元，同比下降9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8.10万元,同比下降118.29%。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度，公司面临出口业务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摩擦影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公告日，经自查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 年 8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B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350 万股、不超过 2,7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长虹累计增持本公司 B 股股份 9,157,5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除上述增持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68 亿元，同比下降 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4.87 万元，同比下降 9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8.10 万元,同比下降 118.29%。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费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 年度，公司面临出口业务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摩擦影响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

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长虹美菱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